

#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觀雲管字第1110300416號

附件：附表及附圖

主旨：公告「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施行區域20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施行區域包含七股遊客中心、頂山1號賞鳥亭區、頂山2號賞鳥亭區、頂山地區、青鯤鯓公園、七股西寮景觀區、北門第二停車場、南鯤鯓第二停車場、夕鹽段自行車道、北門鹽場歷史文化園區、北門行政園區、北門北入口服務區、井仔腳停車場、布袋濕地、布袋海景公園、布袋第二停車場、布袋文創第一停車場、布袋文創第二停車場暨社區公園、布袋故事館停車場、口湖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等20處(詳如附表、附圖)。
- 二、禁止於前項公告之停車場、草坪、廊道、賞鳥亭、涼亭、木棧平台、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